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THE LOGIC OF THE MORAL SCIENCES

精神科学的逻辑

[英]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 著

李涤非 译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THE LOGIC OF THE MORAL SCIENCES

精神科学的逻辑

[英]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 著

李涤非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科学的逻辑 / (英)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著;
李涤非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3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ISBN 978 - 7 - 308 - 06547 - 4

I. 精… II. ①约…②李… III. 伦理学 - 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1314 号

精神科学的逻辑

(英)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 著 李涤非 译

策划编辑 王志毅
责任编辑 钱济平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 × 965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03 千字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6547 - 4
定 价 24.00 元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焱 韦 森 汪丁丁 杜维明

罗卫东 周晓亮 秋 风 高全喜

顾忠华 曾晓平 缪 哲 戴茂堂

总序 启蒙运动的多副面孔

作为人类全面深刻认识自身本质、能力和责任，反思人与自然、社会之关系的一场巨大社会思想运动——启蒙运动，是西方历史上的转折点之一，至今仍在很大程度上塑造着西方世界的文化。不仅如此，由于战争、殖民、贸易及和平的文化交流，它的影响也流布到西方以外的其他地方。今天我们生活的世界，其主导的思想观念乃是启蒙运动思想家们创导并发展起来的。严格地说，21世纪初的我们仍然是18世纪启蒙思想家的产儿。

启蒙运动作为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波及许多国家和领域的一系列思想运动的总和，具有极为丰富的思想内涵和强大的张力。彼得·赖尔和艾伦·威尔逊撰著的《启蒙运动百科全书》中涉及的国家有十六个，涉及的思想家、政治家和著名社会活动人士超过百位，足以证明这场运动涉及范围之广，领域之多。

“18世纪的思想启蒙运动”，更应该看作是一个“家族类似”概念，很可能并不具有人们一直以来所定义的某种本质主义内涵。当然，我们可以隐约发现某些共同的“思想意向”。

和“理论企图”。比如，对人类凭借自己能力（理性、情感和经验）摆脱神权和其他神秘力量的统治，形成世俗社会的合理秩序，达到幸福生活状态的可能性持有某种信念，以及对这种信念进行多个角度的阐述、解释和论证，等等。各国、各个流派的启蒙思想家可以在相信人类自身具有不依赖外部力量追求幸福的能力这一点上团结起来。但是，将这种内涵上的共通性加以夸大是不适当的。在已经远离了启蒙运动的今天，我们可以逐渐辨认出启蒙思想家的多副面孔。在大陆欧洲，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三大理性主义系统都导出了自成一体的启蒙思想，彼此之间的差异不应该被简单略去；在英国，培根、牛顿力学体系和洛克的经验主义思想带给启蒙运动的影响也各不相同。一旦我们把目光聚焦到那个时代，就能够发现，启蒙思想家之间，也曾经发生过激烈的争论，在若干核心观念上，彼此的认识差异极大。

在西方文化大背景下产生的具有某种基本共通性的启蒙思想观念，在其逐渐形成和传播的过程中，是与某个国家自身文化传统及现实情况相结合而呈现出来的，它们是各具特色的思想画卷。即便是在同一个国家的内部，持不同文化立场的思想家们也在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些观念。启蒙运动是一场思想解放和文化批评运动，是在各学派之间不断的相互批评中逐渐形成的。所谓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诸学派其实是思想交流和论争的产物。

由于某种特殊的历史原因，加之知识社会学机制的作用，国内思想界在很长时间里把目光集中在伏尔泰、卢梭、狄德罗

等法国启蒙学派的思想家身上。法国之所以在很长的时间里被作为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启蒙运动时期，巴黎是西方文化的中心，是启蒙运动思想家们的圣地；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催生了一场影响深远的法国大革命，谱写了很多跌宕起伏、曲折离奇的故事。但更主要的是，笛卡尔所创导，经由启蒙运动大大发展起来的理性主义与近代社会政治实践结合在一起，成为主宰人类思维的基本观念。毫无疑问，我们都曾生活在这样一个理性主义的时代。

但是，随着历史的变迁及其导致的问题意识的改变，那些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甚至一度被忽视的启蒙思想家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其中，苏格兰启蒙学派正是这样一个日益引起人们高度关注的启蒙学派。

所谓苏格兰启蒙学派，乃是指 18 世纪上半叶到该世纪末，活跃在苏格兰地区的持启蒙思想观念的知识群体。人们一般认为，该学派的重要创始人和主要成员是弗兰西斯·哈奇森、托马斯·里德、大卫·休谟、亚当·斯密、亚当·弗格森、杜格尔德·斯图尔特等人，来自爱尔兰的埃德蒙·伯克因为长时间在该地区活动，也常被人归入该学派。

虽然苏格兰启蒙学派内部各种思想观点之间的分歧也不小，彼此之间的争论也很激烈，不过，它们也表现出了某种相当一致的特性：在哲学上，这个学派表现出了强烈的经验主义和反唯理论的特色，并且常常与心理学和认知理论联系密切；在社会理论上，这个学派重视个人知识在形成人类秩序中的作

用，也更加重视个人的局部经验（哪怕是错误的）在社会演化中的重要性，在经济理论上，众所周知，它主张自由放任主义。哈奇森的道德情感主义、休谟的怀疑论、里德的常识哲学、斯密的自由放任经济理论、弗格森的演化社会思想……所有这些都与大陆哲学影响下的理性主义启蒙学说有相当大的不同。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 20 世纪人类政治实践的巨大挫折才促使人们返回到苏格兰启蒙学派。经济学奥地利学派的一些学者，在学理上把给全世界带来巨大灾难的乌托邦主义政治实践与笛卡尔主义产生出来的法国启蒙思想联系在一起，把 20 世纪人类政治生活的危机归于唯理主义者们的“理性狂妄”。在他们的影响下，人们开始认识到，应该批判和清算法国启蒙学派的思想遗产，人类须从其他方面寻求思想资源。众所周知，米塞斯从康德那里寻找新体系的脚手架，而哈耶克则转向了斯密和弗格森等苏格兰启蒙思想家。

除了政治实践方面的原因，市场经济的道德后果问题也是苏格兰学派受到日益关注的重要因素。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市场机制给个人带来的德性败坏以及给社会带来的宏观后果，在 20 世纪的最后四分之一的时间里愈演愈烈，让人担忧。而以斯密为代表的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对此早就有自己的思考。斯密对商业社会道德后果的忧思贯穿了《道德情操论》最后一版的全书。今天，再一次披阅他的作品，对这一点会有深刻的印象。最近三十年，国际学术界对《道德情操论》日益重视的程度大大高于斯密的另外一部作品《国富论》，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与国际学术界相比，中国在苏格兰启蒙运动方面的研究显著滞后，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语言和文化的阻隔，这个学派的主要作品从未被系统和集中地介绍到中国学术界。《人性论》和《国富论》虽然较早被译介给汉语学界，休谟和斯密在中国也可说是妇孺皆知的大思想家，但很少有人把其与苏格兰学派联系在一起。弗格森的重要作品虽然也译成了中文，但似乎并未引起应有的反响。至于哈奇森、里德和斯图尔特等人的作品，从未被完整和系统地翻译成中文。

今天，当我们开始清算指导政治实践的唯理主义，反思和怀疑指导经济生活的市场原教旨主义时候，需要对苏格兰学派思想有更深入的认识。鉴于此，我们策划了本译丛。希望它们的问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国内知识界对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了解和研究。

必须说明的一点是，本译丛的组织出版是一项需要各方支持的探索活动。由于国内研究苏格兰学派的力量十分薄弱，而18世纪的英语经典学术翻译不仅要求较高的语言能力，更要求对相关主题有相当的研究。尽管各位译校者尽心尽职工作，但限于水平和经验，一定存在不如人意之处，祈望各位读者包涵。

罗卫东
2009年3月

导　　读

尽管密尔声名显赫，在政治经济学、伦理学、历史学等领域都受到广泛关注，但他关于人类思维和行为的科学（“精神科学”，包括心理学、伦理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的整体研究、尤其是对该门学科方法论的考察，却较少受到重视。事实上，对这个方面的研究是放在他最重要的著作之一——《逻辑体系》的最后（第六本书），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前面关于方法论的阐述是对此做铺垫，这可以从《精神科学的逻辑》一书的“绪论”中的一句话得到证实：“如果可以指望前面的几本书中制定出来的原理在什么地方能派上用场的话，那么正是在这个主题（心灵和社会）上。”

在密尔写作《逻辑体系》之前，已经有不少伟大的思想家对人性、心灵规律和社会做了研究，包括休谟、洛克、孔德和密尔的父亲詹姆斯·密尔。但这些努力似乎并没有缩小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或物理科学）之间的距离。因此密尔觉得有必要考察“精神科学是否存在或能否存在，它们可以实现的完善程度，以及通过对……方法进行何种选择或修改才能达到那种完善程度”。

当然，要进行精神科学的建构，有一个重要的先行问题：“人类行为是否跟所有其他自然事件一样，受不变规律的支配？……

因果恒常性是否确实也体现在人类的行为中？”如果不存在支配思维、行为的规律，所有的方法之谈都无意义，精神科学也就没有任何根基可言。而恰恰在这个问题上，密尔面临着重要的挑战：意志自由。正因为如此，他在第二章谈论了这个问题后，又在第十一章（倒数第二章）做了补充论述。

密尔并不否认人有意志自由：我们能确定行为目标，根据目标在各种各样的途径中做出选择；我们并不是被宿命支配，我们能塑造环境甚至自己的性格……但这种自由并非与决定论不相容：只要我们完全了解一个人，知道所有那些对他产生影响的因素，我们肯定可以预测出他的行为，就如我们利用自然规律和初始条件预测将来的现象一般。其中唯一的区别在于，对社会现象产生影响的因素远多于自然现象的，因此我们无法做到自然科学那般的精确，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现象不能成为科学的研究对象。在密尔看来，导致人们否认决定论与自由意志有相容关系的关键在于对词语“必然”的使用：词语“必然”意味着限制，人的思维、行为、性格等没有选择余地，没有被改变的可能性。事实上，“必然”意味着次序的齐一性，而没有蕴含不可抗拒性。因此自由意志并不能取消社会现象作为科学对象的身份。

按照密尔的观点，心灵规律是存在的，它们支配着人的思维、感受、意图，也支配着人的行为。人类心灵的运作与自然现象都存在普遍规律。在自然科学中，物理学和化学是基础，研究那些支配自然现象的基本原理；在精神科学中，心理学和性格学是基础，研究心灵和行为的基本原理。在自然科学中，

地质学、生物学和其他具体学科研究的是基本原理在具体环境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在精神科学中，历史学、社会学和其他具体学科研究的是基本的心灵原理在具体的思维和行为领域中的应用方式。因此，密尔认为，尽管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不同，但两者在结构和方法论上是相似的。不过显而易见的是，精神科学中的纷争比自然科学中的多得多，取得的成就也远没有后者大。密尔认为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精神科学的终极规律离具体现象太远，非常难于把握。在任何精神现象中，各种各样、数量巨大的因素都参与进来，蒙蔽了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之间分界。其结果是，由于我们无法考虑到影响一个现象的全部因素，因此我们用于预测具体现象的概括只能是近似的。但是密尔认为，我们应该把这些近似概括与其源自的那些自然规律关联起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成真正的精神科学。

在密尔看来，方法上的选择错误严重阻碍了精神科学的发展，为此他考察了当时一些盛行的研究方法。毋庸置疑，心理学是一门观察和实验科学，这门学科在精神科学中是基础，但在包括性格学、政治经济学在内的社会科学中，观察和实验方法是不适用的。密尔首先排除了化学方法或实验方法。在化学领域，不同元素的结合可能产生完全不同于它们的化合物质，也就是说，结果的属性不能归结为原因的属性；而社会中的人集合在一起，不会转化成另一种具有不同属性的实体，仍会遵从个体人性的规律：整体等于部分之和。因此在社会科学中运用化学研究的思考方法是行不通的。

密尔指出，社会科学“是门演绎科学，不是仿照几何学的

模式，而是仿照更为复杂的物理科学的模式”。几何中的公理或定理之间并不存在不相容的情况，“如果在其他几何原理不存在的情况下，从一种几何定理证明为真的东西是不可能被改变的，也不可能因为某条其他的几何原理而不再为真”。而在社会现象中，各种因素彼此可能产生冲突，由一种原因导致的结果很可能被另一种原因抵消。随后他又考察了物理学方法和历史方法。在运用物理学方法（或“具体的演绎法”）的过程中，我们结合那些对行动者的行为产生影响的因素，从普遍的人性规律演绎出一些假说，然后利用观察予以证实或证伪。这种方法在政治经济学中行得通，因为它假定，每个人的行为动机主要在于获得财富，因此，对行为产生影响的因素即使不少，也主要是归结于这一点。但是在更多动机参与、更多原因产生影响的社会现象中，按照物理学的方法，我们就有必要追溯所有原因的结果，但这显然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因此最好的做法就是，首先通过考察历史，总结出经验规律，然后利用演绎法表明这些规律是从人性规律（心理或性格规律）中派生出来的，把它们与终极规律联系起来，使之获得科学真理的地位。这种方法就是逆向演绎法，也称历史方法。

对于从事哲学思考的人来说，也许他们不大关心密尔推荐的方法究竟能否取得成功，他们可能更关心一个富有思辨色彩的问题：密尔认为社会中的人集合在一起，不会转化成另一种具有不同属性的实体，仍会遵从个体人性的规律，这样一种假设是否成立？如果不成立（显然有人会持这种看法），那么密尔建立精神科学的努力就是徒劳的；即便成立，它作为一条规

律或原理，不可能依照演绎法从终极的人性规律中获得，而只能靠观察实验的方法获得——这显然不是具体演绎法或逆向演绎法的领域，而这种规律也不属于采用观察实验法的心理学领域。

李涤非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絮论	1
第二章 自由和必然	5
第三章 存在，或可能存在一种关于人性的科学	15
第四章 关于心灵的规律	21
第五章 性格学或关于性格形成的科学	35
第六章 对此社会科学的整体考虑	51
第七章 社会科学中的化学方法或实验方法	56
第八章 几何学的或抽象的方法	66
第九章 物理学的或具体的演绎法	76
第十章 逆向演绎法或历史方法	96
第十一章 对历史科学的附加阐述	119
第十二章 实践的逻辑或艺术；包括道德和政治	136

第一章 绪 论

1. 只有把经过适当扩展和概括的物理科学方法运用于道德科学，才能改变后者的滞后状况。

证据原则和方法理论不应先验地建构。我们理性能力的规律，如同其他各种自然动力的规律一样，惟有通过对活动中的行动者进行观察，才能得到了解。早期科学成就的取得，都没有有意识地遵守科学方法；而且，要是先前没有确定许多真理的话，我们就永远不会知道真理是依靠什么程序来确定的。只有较简单的问题，才能那样解决。当天生的智慧遭遇更困难的问题时，或者完全失败，或者，即使它在寻找解决办法上取得零散的成功，也没有稳妥的办法来使其他人确信其解决方法是正确的。在科学的研究中，与在其他所有人类技能的作品中一样，实现目的的方法似乎是优秀的心灵在相对简单的事例中本能地得出的，然后依靠睿智的概括、修改而适用于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我们在简单的环境中自发地处理某件事情，通过对处理方式的关注，我们学会在困难的环境中处理同样的事情。

那些在其复杂性上升的过程中一直呈现出科学特征的各种知识分支的历史例示了上述真理；而且，毫无疑问，其终极科学构成还有待出现的知识分支，以及仍被遗弃在不确定的、含糊的大众化讨论中的知识分支，会对这条真理予以新的证实。

尽管若干其他学科近来从这种状况中产生，但除了那些与人自身有关的科学、人类心灵所能从事的最复杂和最困难的研究主题外，没有哪一门科学现今还处在这种状况中。

不过，关于作为有机存在的人的身体本性，尽管仍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和颇多的争论——这些争论只能靠普遍的认同和比通常认识到的更为严格的归纳规则来终结——但是仍存在着相当大的真理体系，任何关注过这个主题的人都会认为该体系是充分地建立起来的；在这一科学部门中，当今最卓著的教导者目前也没发现它的方法中有任何根本的不完善之处。但是心灵的规律，以及更为严重的是社会规律，远没有达到类似的状况，甚至也没取得局部的认同，以致它们是否能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科学主题，仍旧存有争议；而且即使是那些在这点上达成一致的几乎所有人，彼此之间都存在着最不可调和的分歧。因此，如果可以指望前面的几本书^①中制定出来的原理在什么地方能派上用场的话，那么正是在心灵和社会的规律的主题上。

如果在人类理智所能从事的如此重要的题材上，思想家之间能达成更广泛的一致；如果所谓的“对人类的适当研究”不是注定要成为哲学唯一不能成功地从经验论中挽救出来的主题，那么，许多与较简单的现象有关的规律通过普遍的认同而免除争论的同一程序，必须被有意识地、刻意地应用到那些更

^①这里指的是密尔的《逻辑体系》。《逻辑体系》是密尔的主要逻辑著作。该书于1843年在伦敦出版。全书分六本：第一本《名词及命题》，第二本《推理》，第三本《归纳》，第四本《属于归纳推理的一些方法》，第五本《谬误》，第六本《精神科学的逻辑》。——编者注